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士小字第237號

原告 張清厚
訴訟代理人 張耕豪律師
被告 黃慶珠
黃奕富
黃俊宏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代墊款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移送臺灣雲林地方法院。

理 由

一、按訴訟，由被告住所地之法院管轄。又訴訟之全部或一部，法院認為無管轄權者，依原告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移送於其管轄法院，民事訴訟法第1條第1項前段、第28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

二、經查，本件被告住所均位在雲林縣，此有原告提出之戶籍謄本在卷可稽，依民事訴訟法第1條第1項前段之規定，本件自應由臺灣雲林地方法院管轄。茲原告向無管轄權之本院起訴，顯係違誤，爰依職權將本件移送於該管轄法院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28條第1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5 日
士林簡易庭 法 官 楊峻宇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庭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裁判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6 日
書記官 蘇彥宇